第七章 結 論

明年(2005年)即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 60 週年,也是「大日本帝國」殖民體制終結的 60 週年。在這將近一甲子的歲月中,東亞地區不斷地上演「痛斥殖民統治 v.s.歌頌殖民統治」的論爭。滿洲國作為日本殖民主義時代的一個鮮明標記,是身為華人的我們所不能忽視的,問題在於我們要如何去重新認識它。筆者以為,歷史研究不僅僅是為了「塑造國族」,更是為了有助於今人認識現代世界的成因、明瞭自身在時間長河中的座標。如果我們採取這樣的觀點來回顧這一段殖民法制史,或許能夠在政治語言充斥的當代,提出較為客觀的評價。以下是筆者研究日本殖民統治與滿洲國法制之關係後,所得到的些許心得。

其一、日本式殖民觀的中華思想

日本認為,對外殖民,乃是「脫亞入歐」運動的一環。透過殖民地的取得與統治,日本欲證明自身的「近代化程度」已與西方國家等量齊觀。然而,日本人對於「殖民統治」的觀念,卻與西方(尤其是英國)有不少差異。很諷刺地,日本人殖民觀的核心理念,並非取自歐美列強,反而是承襲自中國的「天下觀」。亦即,中國有很長的一段時間,一直扮演東亞世界的霸主。中華帝國認為自己有一種使命,必須「教化四鄰」,而針對帝國領域內的各族人民,更是致力於「用夏變夷」,甚至入主中原的異族征服者也多是「入中國則中國之」。有學者分析認為,日本在亞洲的擴張,根本就是中國歷次異族「入主中原」、「爭天下」的翻版,差別只在於,元、清成功「一統天下」,而日本則終歸失敗」。日本在這種「中華思想」的影響下,對殖民地的態度,也是以「同化」為目標,使日本內地的秩序擴張或複製於殖民地。與此相反,西方殖民國家中,英國並不打算將被殖民者完全同化,「他們和英國人不同,英國人深信孟加拉人(Bengalis)和約魯

¹ 參閱張啟雄 , 百年來東亞政治格局的變遷 ,載於《歷史月刊》第 189 期 (台北 : 歷史月刊雜 誌社 , 2003 年 10 月)。

巴人(Yoruba)基本上不是英國人,<u>也永遠不會是英國人</u>」²。當然,同樣身為西方殖民強權,法國代表著另一種典型,他們堅持同化主義,「相信應將其屬地居民轉化為法國人,轉化為概念上的『我們高盧祖先』的後裔」³,這乃是基於「自由、平等、博愛」的「普世價值」,與日本的同化理念仍有差異。

在「中華思想」同化理念指導下的日本殖民政策,不但可見於對台灣及朝鮮的統治,亦可見於滿洲國的建構。由本論文的探討可知,滿洲國的法制幾乎均由日本人主導設計。在國家體制上,初期雖模仿中華民國,作為國民政府的「對抗型」;然而,到了1934年即改行帝制,以仿效日本的天皇制度。在行政架構方面,亦銳意移植日本制度。在1932年至1937年間,民、刑法及訴訟法等主要司法法規,由於在制定上較為困難,故仍「援用」中華民國法,然而滿洲國該等法規的起草工作則已然在進行中。時至1937年,配合「治外法權撤廢」,滿洲國自己的主要司法法規終於施行。在這些新定司法法規中,我們可以嗅到濃厚的日本味兒;然而,更精確地說,這些法制乃是「改造過的日本法」。它們很多是在實現日本學界、實務界的理想或最新的法學思潮;與此一體兩面,這些新法(尤其是刑事法)亦有不少繼受了當時盛極一時的「全體主義」法哲學,用以鞏固專制政權,對人權造成了相當程度的侵害。

日本部分法學家甚至提出一種說法,即希望東亞在日本主導下,形成一「東亞法律圈」(東亞法律 bloc)。這不僅是中華傳統「天下」觀念的延伸,甚至可認為是「區域統合」思想的先驅。當然,不可否認的是,這種提倡東亞法律「同化」或「統合」的論述,一方面是作為日本向外擴張的理論基礎,另一方面也是以日本的國勢作為後盾。

其二、建立「現代國家」的實驗

中華民國法體制,在形式上已是「現代西方式」的;然而在實際上, 二次大戰前的中國,在統治形態上仍殘留傳統中華帝國的模式,相當欠缺

² Eric J. Hobsbawn 著,賈士蘅譯,《帝國的年代:1875-1914》(*The Age of Empire 1875-1914*)(台北:麥田,1997年),頁 101。

³ Eric J. Hobsbawn 著,賈士蘅譯,《帝國的年代:1875-1914》,頁 101。

「現代性」(modernity)⁴。滿洲作為中國之一部分,其情形亦如是。日本人扶植滿洲國之後,為貫徹日本國家意志、擴張殖民利益,銳意將滿洲國建立成一「現代國家」(modern state)。這裡所謂「現代國家」,乃是以國家對人民、領土的支配能力來定義,現代國家有一套完備的官僚行政體系,並且能夠壟斷暴力(如:軍事權、刑罰權、強制執行權)之行使⁵。亦即,日本人希望使滿洲國的官方權力能直接達到每一個「國民」及全國各地,進而有效率地大規模動員當地一切的人力、物力、財力,為日本帝國的發展服務。

為了達到建立「現代國家」的目標,日滿當局巧妙地以漸進的立法手段拔除地方既存的統治勢力,與明治維新時期的「廢藩置縣」一樣,都是在掃除封建勢力而使中央權力能深入地方。值得注意的是,滿洲國的政府組織及行政區劃,為了配合時勢需要,在 14 年間作了多次變化,這一方面除了反映世局變化的快速,也顯示日本統治者對行政組織的彈性處理。在滿洲國治安大體整頓之後,傳統中華色彩的「保甲制度」終於改變為近代式的「街村制」,而日滿當局期待後者擔負起警察行政、教育行政、人力及物質動員的整合工作,用紀登斯(Anthony Giddens)的話來說,就是行政力量「日益進入日常生活的細枝末節」。這種改變,象徵著滿洲國的基層地方行政任務,已由消極的「保境安民」演進為積極的「統合動員」,符合「現代國家」的基本概念。

此外,為了使國家權力能夠確實直達「個別國民」,滿洲國訂定了《民籍法》及「指紋登錄」制度來建立普遍性的個人資料。不過,諷刺的是,滿洲國自始至終均未制定「國籍法」,以致「國民」的範圍一直糢糊不清,無法加以明確地界定。維持「國籍」概念的不確定,固然有便利日本人之考量存在,然而究非長久之計,是故官方及學者提出了各種「國籍法」的草案,惟因滿洲國之「早逝」而終未立法。不過,我們若由當時日滿官方的最高指導原則 「日滿一體化」、「日滿不可分」來考察,維持滿洲人民國籍的曖昧性,或許才是最有助於日本進一步統合滿洲的策略。

⁴ 在戰前日本的觀點中,中國之所以不是「現代化國家」, 乃由於中國雖有政府,但政府與國民是分離的,無法達到「國家政策與國民一體」或「國民總動員」的目標。參閱葉紘麟, 形塑「現代化國家」的可能:滿洲國的國民動員與民族形塑 , 載於《中國大陸研究教學通訊》第59期(台北:台大政治系, 2003年11月), 頁 20-22。

⁵ 參閱阿部齊等編,《現代政治學小辭典》(東京:有斐閣,1999年),頁92。

⁶ Anthony Giddens 著,胡宗澤、趙力濤譯,《民族 - 國家與暴力》(*The Nation-State and Violence*) (台北:左岸,2002年),頁317。

除了在行政體系的大幅改革外,日本人為了使滿洲國更具「現代國家」的體面、並創造可信賴的紛爭解決機制,因而在滿洲國大力推動司法體系的建設。這種建設可分為制度的、人員的及設備的三方面。在制度上,滿洲國的新《法院組織法》實為改革後的日本法制,惟對法官的身分保障稍遜於日本,使審判的獨立性較受行政權之威脅。在人員方面,日本人材的引進及在地人材的培育雙管齊下,使滿洲國司法人員的素質短期內大幅提升。根據梁肅戎先生的回憶,滿洲國司法官的操守一般都相當好,故在社會上的評價頗高了。而在設備的建設上,由於當局投入大量經費,並且司法人員日漸充足,以致正規法院得以普遍設立,而大幅取代了「行政兼理司法」之變則司法機關。

其三、揉合各家思想的立法政策

日本在維新的過程中,幾乎是全面性地(身分法除外)繼受西方近代法制(在其他方面也是抱持著同樣的態度進行西化)。然而,這種「全盤西化」的傾向,到了大正、昭和時代面臨挑戰,許多日本人開始反省西化帶來的問題。軍國主義興起後,日本官方意識形態更是加強了「對抗西方」的成分。滿洲國的立法工作,恰逢這種「文明衝突」(conflict of civilizations)的歷史階段,是故其基調亦揉合東方固有文化的色彩。該現象在滿洲國的《親屬身分法要綱》中最為顯著,其中諸多設計在於保存華人社會的慣習。因之,若由近代西方法制的觀點來看,滿洲國《親屬身分法要綱》整體而言,要比中華民國《民法》親屬、繼承編來得「落後」許多。

其次,俄國布爾什維克革命之後,在共黨「第三國際」的指導下,共產主義思想及革命行動擴散至世界各地。日本當時的社會本有諸多矛盾,適為共產思想生根發芽的溫床,許多知識分子傾心於馬列學說。滿洲國成立之後,許多在日本國內受迫害(例如:1934年京都帝大的瀧川事件⁸)

⁷ 2003 年 6 月 11 日上午,於台北市和平國際法律事務所,筆者對梁肅戎先生之訪談,參閱本文 附錄二。

^{* 1934}年4月,法學者瀧川政次郎,在《經濟往來》雜誌發表 大化改新管見 ,內容觸犯了日本官方的忌諱,瀧川因而被解除中央大學的教職。中央大學校長原嘉道及該校法學部長林賴三郎,很同情瀧川,於是推薦他到滿洲國司法部法學校任教授。參閱島善高,中國における瀧川政次郎先生 ,載於《古代文化》第51卷第2號(京都:古代文化研究會,1999年2月),頁56。

或不得志的左派知識分子,陸續前往滿洲「新天地」發展。主導滿洲國立法政策的階層,有的為了安撫左翼勢力,有的為了實踐自身信念,在滿洲國的民、商及經濟法制中,注入了社會主義或反資本主義的要素。

基本上,日本在滿洲的經營,乃是一種人力、資金、資源的大規模、總體動員。這種動員分為兩個面向,一為動員日本國內之人力、資金、資源,二為動員滿洲當地的人力、資金、資源。在這兩方面,日本統治者均須解決三個課題,一是「整編」已在手中的資源,二是「收編」尚未到手者,三是「運用」資源以產生更大的利益。法律在此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,至為關鍵:一方面,它必須作為各種強制力(或者曰「國家暴力」)的「合法性外衣」,二方面,它必須能夠塑造一個吸引人的外觀,以「收編」各種人力、物力(尤其是人力)。前者之內涵,在建立一有利於殖民統治的秩序;後者之內涵,則係以法律的形式,將原本與殖民統治相拮抗的理念,作某種程度的「吸納」,以達到攏絡人心的效果,並作為各方勢力的妥協。滿洲國的立法,企圖以帶有社會主義色彩的內容,滿足左翼人士(他們是日本內部反帝國主義的主力)的理想;另一方面,又以「擬裝」的「現代性」及「五族協和」來吸引華人的改革派;此外,「撤廢領事裁判權」運動,則在迎合當地民族主義者的心理(雖然效果值得懷疑)。

如本文之前所述,滿洲國的經濟法制在關東軍的主導下,帶有強烈「反財閥」、「反自由經濟」、「計畫經濟」、「國家經營」等色彩;然而,其是否就等同「社會主義」法制?法學家 Gustav Radbruch,曾對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德意志帝國的「戰時社會主義」(Kriegssozialismus),與真正的「社會主義」作出分辨⁹:

戰時經濟形態表現出組織化的經濟結構,以及全面性的經濟法。在當時稱為「戰爭社會主義」,但如果把所謂的戰爭社會主義理解為社會主義的前身,則是完全錯誤的,戰爭社會主是指國家將整體經濟生活納入國家本身,而社會主義觀點則認為國家應奠基於未來的總體經濟上,發展為新的共同體。整個國內經濟為國家的權力目的而服務,這種觀念比較符合專制國家的重商主義(Merkantilismus)經濟論,而非社會主義的綱領。這意味著那需要有彈性的法律形成的經濟,將被迫陷於官僚主義下僵化的國家行政窠臼中...

⁹ Gustav Radbruch 著,王怡蘋、林宏濤譯,《法學導論》(Einführung in die Rechtswisenschaft)(台北:商周, 2000年), 頁 121。

觀乎滿洲國的經濟法制,雖包含有少壯軍人對日本資本主義的反動,然而正如石原莞爾的看法,滿洲國應作為日本在未來大模戰爭中的重要基地,是故其經濟法制不免帶有濃厚的「戰爭社會主義」色彩,是為帝國征戰而服務的。到了滿洲國後期,像「特殊會社」、「國策會社」的營運問題愈形明顯,竟印證了上述 Radbruch 見解。

總而言之,由於領導階層之「人的因素」,我們所見的滿洲國法制, 並不像典型的「殖民地法制」。Louise Young 指出¹⁰:

本時期帝國主義的刻板印象(stereotype),傾向以熊彼得(Schumpeter)的用辭來想像殖民地:退化的的省份、倒行逆施的獨裁者及惡霸。事實上,日本的殖民設計者,包含了進步的知識分子,他們站在當時最具前瞻性的社會及文化運動之前鋒。

在這種情形下,滿洲國法制就整體而言,固然是為了日本的國家利益服務;然而,為了維持「獨立國」的體面以及迎合各種思想路線相異的群體,滿洲國法制顯現出若干的理想性與進步性,雖然由於種種因素而不見得完全落實,其仍為法制史及殖民統治史上極特殊的一頁。此一史實也說明,將所謂「殖民統治者」視為一個「整體」,是過度簡化的想法,往往會使研究者不自覺地陷於「全面攻訐」或「全面歌頌」之謬誤,妨礙了對殖民史真相的探究。

其四、殖民經驗的傳承

在滿洲國於 1932 年成立之時,日本已領有台灣 37 年、關東州租借地 27 年、朝鮮 22 年、太平洋委任統治地 (「南洋廳」) 13 年。台灣、關東州原為中華帝國之一部,朝鮮則為「華化」甚深的中國藩屬。由此可知,日本殖民地的絕大部分是位在「中華文化圈」之內。其統治方式實有若干程度的共通性,因而也有相互傳承的現象存在。

滿洲國作為另一個取自中國的殖民地,其統治政策在很多方面皆借鑑

Young, Louise. *Japan's Total Empire: Manchuria and the Culture of Wartime Imperialism* (Los Angeles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1998), pp. 242.

「台灣經驗」、「朝鮮經驗」或「關東州經驗」。此點在刑事立法政策方面尤為顯著。例如,傳統中國法的「保甲制度」,在台灣、朝鮮、關東州實行頗有成效,故亦於滿洲國前期採行。其次,滿洲作為一個「移民地區」及「邊疆地方」,其社會的「草莽性格」與台灣頗為類似,是故日本在該地亦採取了類似的刑事鎮壓政策。例如:針對匪團及抗日遊擊隊的「治安庭」(類似台灣的「臨時法院」)取締「浮浪者」的《保安矯正法》(類似《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》)。

在民事法方面,日本在台灣、關東州,相當「尊重」在地關於親屬繼承事項的慣習,而不敢輕易以立法方式加以變更。與此類似,1937年《民法》前三編(總則、物權、債權)均已施行,惟親屬、繼承法仍尚未立法。滿洲國多數的立法,並不甚重視華人的意見,惟獨在親屬繼承法的制定過程,不但延攬許多「滿系」審議委員,並且還進行了大規模的身分慣習調查。

在土地資源的掌控方面,滿洲國的土地法制及大規模地籍整理,也具有日本統治台灣及朝鮮經驗的影子。

其五、形式法治主義的實踐

日本由於經歷了明治維新大規模繼受西方法的改革,故相當重視「法治」。不過,日本在滿洲國,由於是專制的殖民統治,是故絕不可能稱得上「法律之治」(rule of law);然而,這個殖民政權卻仍相當遵循「以法統治」(rule by law),亦即「形式上」的法治主義。在後者的方針下,統治者雖不允許人民自我決定法律的內容、不允許人民質疑法律內容的正當性,但是仍承諾統治者必須受到其自身立法的拘束。因此,滿洲國政權的一大特色就是,「法令多如牛毛」之現象,以致當地人民創出了「法匪」一詞詬罵日本人。根據黃清琦先生對中國東北居民的訪談,「一些老一輩的人私下透露滿洲國的典章制度均已上軌道,滿洲國建設與國家意識的樹立也有一定基礎」¹¹;而梁肅戎先生之友人吳國振¹²也曾向其感嘆道:「滿

¹¹ 黃清琦, 旅大租借地之研究(1898-1945)(台北: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,2003年),頁184。

¹² 曾任滿洲國法官。戰後亦通過中華民國高等考試,來台後執律師業。

洲國是假的,法律是真的;中華民國是真的,法律是假的!」¹³此感言固然不免是一種誇張的諷刺修辭,卻仍生動地描繪出滿洲國當局重視「形式法治主義」的一面。

因此,日滿當局雖大力鎮壓反抗者,然而滿洲國司法機關在審判政治犯、思想犯時,仍稟持對法律的忠誠,並謹守「慎刑」之道,因此緩和了殖民統治的高壓性。日滿當局之所以能容認司法機關此種作風,或許可歸因於明治維新後日本人普遍對司法權的高度尊重;而由統治策略的觀點來看,確立滿洲人民對司法機關的信賴,應該也是有助於降低其對滿洲國政權的反抗意識,更可顯現該政權對於國民黨政府的「優越性」。

其六、滿洲國體制的遺緒

滿洲國於 1945 年 8 月亡於蘇聯軍隊的進攻。回歸中國的滿洲,旋即陷入國共內戰的大動亂中。滿洲國法制與中華民國法制系出同源,日本在當地的法律建設仍可能順利為國民政府所承繼。然而,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,中國的法律制度改採模仿蘇聯的「社會主義法系」,滿洲國法制「遺產」在若干方面,已無法發揮影響力。很弔詭地,滿洲國的法政體制及統治策略,竟是在境外的朝鮮半島被大規模仿效。南韓學者韓洪九指出,南北韓的重要領導人如朴正熙、金日成的「滿洲國經驗」影響了他們的治國方針¹⁴:

韓國大眾通常會將滿洲視為上古朝鮮史的舞台,然而滿洲也是孕育南北韓種子的的溫床。分別領導分裂朝鮮的金日成及朴正熙,他們的青年時期均在滿洲渡過。他們的滿洲經驗,雖然本質上相反,均深刻地影響他們對國家機構及社會的經營。

金日成曾在滿洲國境內領導抗日遊擊隊, 朴正熙原為日治朝鮮的學校

13 2003 年 6 月 11 日上午,於台北市和平國際法律事務所,筆者對梁肅戎先生之訪談,參閱本文 附錄二。

¹⁴韓洪九, 大韓民國 滿洲國 遺產 英文摘要,載於《中國史研究》第 16 輯 (大邱:中國史學會,2001年 12月),237 頁以下。

教員,後「投筆從戎」進入滿洲國陸軍軍官學校15。戰後南韓偏重大企業、 重化工業的快速經濟發展,就是師法滿洲國的計畫經濟16:

南韓的經濟發展計畫乃是根生於滿洲國。朴正熙聚焦於出口導向政 策及重化學工業、建基於軍事工業的經濟策略,大部分是承繼自滿 洲國的經濟計畫,反而不是來自日本殖民政府或日本本土。

此外,1970年代南韓的威權體制,更是大規模地模仿滿洲國當局控 制、動員群眾的手法 17 :

滿洲國的社會氛圍中,國家規制了國民日常生活的每一面向,這在 南韓復活了。星期一早晨的愛國儀式,開始於朗讀國民教育憲章、 結束於健康操;星期四早晨的軍訓儀式,重複著閱軍及縱隊行進; 向國旗宣誓;在學校檢查午餐便當,以規制食用稻米;透過滅鼠及 滅寄生蟲運動無止境地強調公共衛生;在學校及街上強制檢查長 髮;早晨的街道清掃動員了學生及公務員;反共大會動員了數萬或 數十萬平民及學生;取得身分證前須按十指指紋。所有這些在 1970 年代南韓司空見慣的景象,都是滿洲國社會氛圍的複製。

不僅如此,早在1954年南韓起草民法典時,「民法案審議小委員會」 所開列應調查檢討的「外國立法例」為德國《民法》、瑞士《民法》及《債 務法》、法國《民法》、義大利《民法》、中華民國《民法》、滿洲國《民法》、 日本《民法》、蘇聯《民法》18,滿洲國《民法》赫然名列其中,並且對南 韓《民法》有相當的影響。反觀戰後的中國及台灣,由於官方對滿洲國定 位為「偽政權」,看作歷史的污點,連帶地對滿洲國法制亦不屑一顧。

而對於殖民母國而言,滿洲國的統治經驗,也影響了戰後日本的復 興。「觀平政策及立法乃至行政機構,滿洲國秉持著對日本的實驗性、先

¹⁵ 參閱 Mark R. Peattie 著, 淺野豐美譯, 《植民地 帝國 50 年の興亡》(東京:讀賣新聞社, 1996 年),頁330。

¹⁶ 韓洪九 , 大韓民國 滿洲國 遺產 英文摘要。

¹⁷ 韓洪九 , 大韓民國 滿洲國 遺產 英文摘要。

¹⁸ 鄭鍾休,《韓國民法典の比較法的研究》(東京:創文社,1989年),頁 165。南韓《民法》與 滿洲國《民法》的比較研究,參閱同書頁 199 以下及頁 301 以下。

行性而試行之例子不勝枚舉」¹⁹,「美國 Fortune 雜誌的「日本」特集號(1944年4月號),將滿洲國政府稱為『陸軍滿洲學校文官部』,滿洲國自身扮演著實驗室、研修室的角色」²⁰。在這種情形之下,曾經參與滿洲國立法、或在滿洲國執法的日本人,於戰後回到日本國內,對於日本的法政改革,也發揮了一定程度的影響。

作為本文的總結,筆者想指出,殖民統治的本質是惡的。因為殖民統治代表了對「被殖民者」的宰制與蔑視。被殖民者在殖民體制下,往往無法決定自身的前途。殖民統治者雖然也可能會有「善政」,但本質上仍是出於利己的動機,被殖民者的福祉考量仍在其次。當然,我們也不能否認,在參與殖民統治的某些「個人」,確實是抱持者「救世」、「獻身」的態度。然而彼等的善意,一方面可能為殖民決策者所利用,另一方面,由於缺乏對殖民地深刻的理解,其善意也可能會帶來反效果。是故,所謂「善意的惡政」常可見於殖民統治史。滿洲國相較於典型的殖民地,似乎多帶有一些「理想性」,然而殖民統治的本質以及世界大戰的時代背景,使得這些理想大多淪為泡影以及美麗的宣傳詞藻。

.

¹⁹ 山室信一,《キメラ:滿洲國の肖像》(東京:中央公論新社,1999年),頁267-268。

²⁰ 山室信一, 《キメラ: 滿洲國の肖像》, 頁 266。